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已涵盖饲草种植、奶牛养殖、乳制品研发与加工、物流运输、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等领域，根据管理运营战略，公司未来将加快向集团化、多元化方向挺进。在此基础上，出于进一步优化管理、提高效能的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层经讨论分析，向董事会提出本议案。我们同意相关高管的人事调整安排，该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明确管理团队的岗位权责，提升决策与执行的科学性和岗位绩效考核的明晰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滔

李璨蛟

戴锦辉